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
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
重要承诺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序号	承诺名称	页码
1	关于发行人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	1-44
2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45-53
3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54-61
4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62-65
5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66-74
6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75-80
7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81-94
8	关于公司经营管理有关事项的声明承诺函	95-96
9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97-98
10	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99-129

陈龙发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及价格的承诺函

本人陈龙发作为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2、本人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本人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第一年本人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本人持股数量的 10%，两年内本人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本人持股数量的 20%，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

4、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将向公司申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5、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6、本人如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及价格的承诺，本人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需修订本承诺函的，则修订后的承诺函内容亦应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陈龙发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及价格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陈龙发

2021 年 3 月 2 日

深圳市远致华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信福汇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深圳市远致华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信福汇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亦作为公司股东，同时系深圳市远致华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的员工跟投平台（以下统称“本企业”），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2、本企业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可以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以及相关交易规则确定。在本企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的前提下，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

3、本企业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4、本企业如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本企业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需修订本承诺函的，则修订后的承诺函内容亦应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远致华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

深圳市远致华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何欣纲

何欣纲



2021 年 3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信福汇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
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

深圳市信福汇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Bing Zhao M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宾昭明

2021 年 3 月 2 日

张海燕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张海燕作为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2、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3、本人如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本人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需修订本承诺函的，则修订后的承诺函内容亦应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张海燕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张海燕
张海燕

2021 年 3 月 2 日

贺洁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贺洁作为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2、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3、本人如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本人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需修订本承诺函的，则修订后的承诺函内容亦应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贺洁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贺洁

2021 年 3 月 2 日

徐坚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徐坚作为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2、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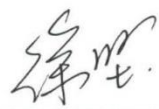
3、本人如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本人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需修订本承诺函的，则修订后的承诺函内容亦应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徐坚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徐 坚

2021 年 3 月 2 日

陈燕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陈燕作为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2、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3、本人如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本人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需修订本承诺函的，则修订后的承诺函内容亦应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陈燕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陈燕 .

陈 燕

2021 年 3 月 2 日

庞业军关于股份锁定、减持价格的承诺函

本人庞业军作为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2、本人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将向公司申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4、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5、本人如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减持价格的承诺，本人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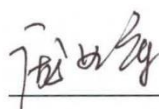
6、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需修订本承诺函的，则修订后的承诺函内容亦应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庞业军关于股份锁定、减持价格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庞业军

2021 年 3 月 2 日

江安全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江安全作为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监事，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2、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将向公司申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3、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4、本人如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本人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需修订本承诺函的，则修订后的承诺函内容亦应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安全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江安全
江安全

2021年 3 月 2 日

王乾关于股份锁定、减持价格的承诺函

本人王乾作为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2、本人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将向公司申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4、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5、本人如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减持价格的承诺，本人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需修订本承诺函的，则修订后的承诺函内容亦应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王乾关于股份锁定、减持价格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王 乾

2021 年 3 月 2 日

翟东卿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翟东卿作为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2、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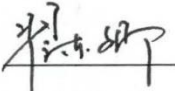
3、本人如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本人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需修订本承诺函的，则修订后的承诺函内容亦应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翟东卿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翟东卿

2021 年 3 月 2 日

万圣关于股份锁定、减持价格的承诺函

本人万圣作为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2、本人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将向公司申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4、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5、本人如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减持价格的承诺，本人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需修订本承诺函的，则修订后的承诺函内容亦应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万圣关于股份锁定、减持价格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万 圣

2021 年 3 月 2 日

陈龙应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陈龙应作为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2、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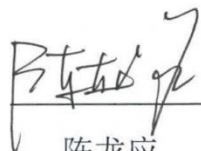
3、本人如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本人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需修订本承诺函的，则修订后的承诺函内容亦应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陈龙应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陈龙应

2021年3月2日

操信军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操信军作为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2、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3、本人如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本人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需修订本承诺函的，则修订后的承诺函内容亦应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操信军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操信军

2021 年 3 月 2 日

杨继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杨继领作为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2、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3、本人如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本人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需修订本承诺函的，则修订后的承诺函内容亦应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杨继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杨继领
杨继领

2021 年 3 月 2 日

朱行恒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朱行恒作为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监事，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2、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将向公司申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3、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4、本人如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本人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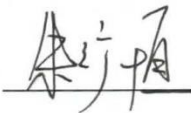
5、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需修订本承诺函的，则修订后的承诺函内容亦应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朱行恒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朱行恒

2021 年 3 月 2 日

高国亮、刘雪英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高国亮作为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刘雪英亦作为公司股东，同时二人系夫妻关系（以下统称“本人”），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2、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可以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以及相关交易规则确定。在本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的前提下，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

3、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4、本人如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本人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需修订本承诺函的，则修订后的承诺函内容亦应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高国亮、刘雪英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高国亮

高国亮

刘雪英

刘雪英

2021 年 5 月 27 日

陈曦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陈曦作为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2、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可以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以及相关交易规则确定。在本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的前提下，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

3、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4、本人如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本人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需修订本承诺函的，则修订后的承诺函内容亦应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陈曦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陈曦
陈 曦

2021 年 11 月 6 日

陈美玲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陈美玲作为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2、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3、本人如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本人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需修订本承诺函的，则修订后的承诺函内容亦应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陈美玲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陈美玲
陈美玲

2021年11月6日

舒姗关于股份锁定、减持价格的承诺函

本人舒姗作为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董事，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2、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将向公司申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3、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4、本人如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减持价格的承诺，本人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需修订本承诺函的，则修订后的承诺函内容亦应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舒姗关于股份锁定、减持价格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舒 姗

2021年11月6日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若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前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公司将启动有关措施稳定股价，具体如下：

1、公司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且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若发生需回购事项，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公司将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并办理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及办理有关审批或备案手续。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将终止实施该方案。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2）同一会计年度内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

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若公司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应承诺。

3、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公司未履行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的，或者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上述措施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将自愿无条件地遵从并将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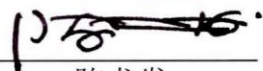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龙发

2021 年 3 月 2 日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若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前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人（陈龙发）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启动有关措施稳定股价，具体如下：

1、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 1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股份计划的 5 个交易日后，本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单次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 50%与其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税后）的 20%之中的高者；

（2）同一年度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超过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后）与其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税后）的 50%之中的高者。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本人未履行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陈龙发

2021 年 3 月 2 日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若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前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有关措施稳定股价，具体如下：

1、本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当公司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

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5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单次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从公司处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 20%；

（2）同一年度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应不超过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

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本人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



陈龙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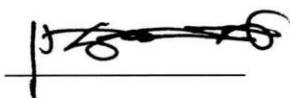


李 玉



舒 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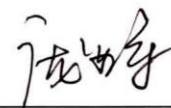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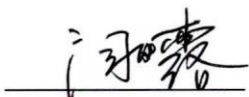
陈龙发



李 玉



庞业军



闫凤露



王 乾



万 圣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公司就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3、若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上述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龙发

2021 年 3 月 2 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不存在指使公司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公司披露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信息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2、若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3、若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上述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陈龙发

2021 年 3 月 2 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不存在指使公司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公司披露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信息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2、若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无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董事签署页)

承诺人: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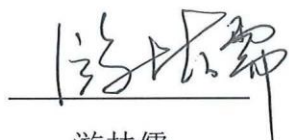
陈龙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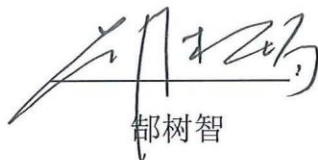
李 玉



舒 珊



游林儒



郝树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监事签署页)

承诺人：

全体监事：



江安全



朱行恒



谢海凤

2022年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页）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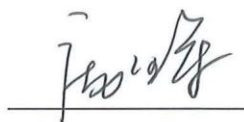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陈龙发



李 玉



庞业军



闫凤露



王 乾



万 圣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公司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陈龙发

7-4-1-63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陈龙发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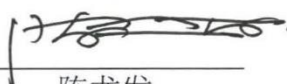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人将督促公司尽快启动回购本次发行全部新股的程序，同时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之签字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陈龙发

2021 年 3 月 2 日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

公司一直专注于网络设备相关领域，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目前已拥有先进的新产品研发平台和高效的产品制造平台，产品线覆盖了交换机、路由器及无线产品、通信设备组件等。除了不断完善和丰富产品线，公司通过积极扩充研发团队、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研发设计能力和产品制造能力。目前，ODM/OEM模式为公司与客户合作的主要模式，且参与客户供应链的程度仍在不断深入，可为客户提供产品设计、工程开发、原材料采购和管理、生产制造、测试等除品牌销售以外的全方位服务。公司的客户数量也不断增加，与新华三、S客户、小米、神州数码等客户建立起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在上述背景下，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快速增长，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90,299.14万元、104,037.91万元和151,339.71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9.46%，增长态势良好。在行业整体发展向好的背景下，公司凭借在研发设计能力、客户响应能力、产品制造能力、采购与生产组织能力与客户资源等方面的优势，预计未来发展态势良好。

未来公司将继续扩大生产规模，丰富产品结构，积极拓展新的客户，并不断提高技术研发和生产制造水平，保证稳定的产品品质和完善的服务，力争成为业内领先的网络设备制造商。

（2）公司现有业务板块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未来可能对公司成长性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客户集中风险、市场竞争风险、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及供应的风险、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国际贸易摩擦导致的经营风险、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经营风险、产品开发及技术创新风险、技术人员流失风险、存货规模较高的风险、应收

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产品毛利率波动的风险、政府补助不确定的风险、厂房租赁风险、产品质量风险、劳务用工合规性风险、募投项目实施未达预期风险、即期回报被摊薄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规模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本次股票发行失败风险等。

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如加大新客户开拓力度及产品研发力度、提高产品竞争力和创新业务模式，以应对客户集中、市场竞争加剧、毛利率下降等风险；加强团队建设、完善人员激励和考评机制、培养和引进人才，以避免管理不善、人才流失、人员储备不足带来的不利影响，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基础；加强财务管理和风险管控，如优化资本结构、加强订单和生产计划管理、完善存货和应收账款管理，从而降低公司可能的偿债风险，加快资产周转，提高公司资金运用效率和结果。

2、提升公司经营业绩、防范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1）加快公司现有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网络设备的研发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凭借产品质量和研发实力等优势，保持了较高的成长性，营业收入从 2018 年度的 90,299.14 万元增长至 2020 年度的 151,339.71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9.46%。未来公司将在巩固现有市场及客户的基础上，加大国内外新客户开拓力度，优化客户结构；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提高对客户的服务水平，增强客户满意度，获取更多订单份额，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行业地位及盈利能力。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拟用于海宁中高端交换机生产线建设项目、深圳网络设备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及智能终端通信技术实验室建设项目。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突破现有产能瓶颈，把握市场机遇，满足未来市场增长的需求，拓展新的客户，巩固与提升市场地位。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募投项目进入稳定的回报期，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情况，积极筹措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包括厂房装修、部分设备购置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

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收益，提高未来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加强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投入

公司将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为契机，加强自身核心技术的积累，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加快技术更新换代，为客户提供更高附加值的产品，不断提升产品性能、丰富产品种类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需求。

（4）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及经营效率

公司将持续改进和完善生产流程，提升生产工艺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加强对采购、生产、库存、销售等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加强应收账款及存货管理，提高周转速度。此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措施，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实施上述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率，提升经营业绩。

（5）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规范、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同时，公司将努力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6）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就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形式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障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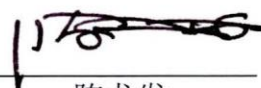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之签字盖章页)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龙发

2021 年 3 月 2 日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陈龙发

2021 年 3 月 2 日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自身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将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董事签字页）

承诺人：

全体董事：



陈龙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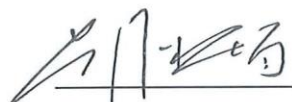
李 玉



舒 姗



游林儒



郇树智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页)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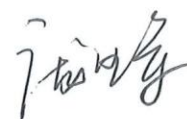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陈龙发



李 玉



庞业军



闫凤露



王 乾



万 圣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一、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截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产生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开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根据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3、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将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若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快速，

在考虑公司经营业绩与股本扩张相适应的基础上，可采取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利润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1、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各年度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资金使用情况提出预案，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60%。

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状况和业务增长良好的情况下，可在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

配预案。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六）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并随董事会决议一并公开披露。

2、股东大会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

况进行监督。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等事宜。董事会审议股票股利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合理因素。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现金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6、股东大会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

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明确意见。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广大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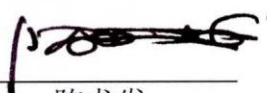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龙发

2021 年 3 月 2 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作为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就规范、减少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下统称“菲菱科思”）发生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出具以下承诺：

1、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和参股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本人及关联方”），将尽量减少、避免与菲菱科思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菲菱科思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2、本人及关联方不会以向菲菱科思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菲菱科思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菲菱科思资金。

3、本人及关联方与菲菱科思之间必需发生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4、本人及关联方与菲菱科思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菲菱科思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菲菱科思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5、本人及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菲菱科思以及菲菱科思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上述关联交易损害菲菱科思及菲菱科思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履行赔偿责任。

6、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菲菱科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

陈龙发

日期： 2021 年 3 月 2 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作为持有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本人就规范、减少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下统称“菲菱科思”)发生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出具以下承诺:

1、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和参股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本人及关联方”),将尽量减少、避免与菲菱科思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菲菱科思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2、本人及关联方不会以向菲菱科思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菲菱科思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菲菱科思资金。

3、本人及关联方与菲菱科思之间必需发生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4、本人及关联方与菲菱科思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菲菱科思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菲菱科思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5、本人及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菲菱科思以及菲菱科思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上述关联交易损害菲菱科思及菲菱科思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履行赔偿责任。

6、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菲菱科思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配偶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高国亮

高国亮

承诺人（签名）： 刘雪英

刘雪英

2021 年 3 月 2 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作为持有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企业就规范、减少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下统称“菲菱科思”）发生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出具以下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和参股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本企业及关联方”）将尽量减少、避免与菲菱科思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菲菱科思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2、本企业及关联方不会以向菲菱科思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菲菱科思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菲菱科思资金。

3、本企业及关联方与菲菱科思之间必需发生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4、本企业及关联方与菲菱科思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菲菱科思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菲菱科思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5、本企业及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菲菱科思以及菲菱科思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上述关联交易损害菲菱科思及菲菱科思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企业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履行赔偿责任。

6、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菲菱科思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远致华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

深圳市远致华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何欣纲

何欣纲



2021 年 3 月 2 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作为持有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市远致华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的员工跟投平台，本企业就规范、减少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下统称“菲菱科思”）发生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出具以下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和参股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本企业及关联方”）将尽量减少、避免与菲菱科思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菲菱科思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2、本企业及关联方不会以向菲菱科思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菲菱科思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菲菱科思资金。

3、本企业及关联方与菲菱科思之间必需发生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4、本企业及关联方与菲菱科思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菲菱科思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菲菱科思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5、本企业及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菲菱科思以及菲菱科思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上述关联交易损害菲菱科思及菲菱科思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企业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履行赔偿责任。

6、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菲菱科思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远致华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的员工跟投平台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信福汇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

深圳市信福汇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宾昭明

2021 年 3 月 2 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作为持有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人就规范、减少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下统称“菲菱科思”）发生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出具以下承诺：

1、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和参股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本人及关联方”），将尽量减少、避免与菲菱科思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菲菱科思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2、本人及关联方不会以向菲菱科思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菲菱科思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菲菱科思资金。

3、本人及关联方与菲菱科思之间必需发生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4、本人及关联方与菲菱科思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菲菱科思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菲菱科思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5、本人及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菲菱科思以及菲菱科思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上述关联交易损害菲菱科思及菲菱科思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履行赔偿责任。

6、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菲菱科思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陈曦

陈 曦

2021 年 3 月 2 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作为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就规范、减少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下统称“菲菱科思”）发生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出具以下承诺：

1、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和参股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本人及关联方”），将尽量减少、避免与菲菱科思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菲菱科思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2、本人及关联方不会以向菲菱科思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菲菱科思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菲菱科思资金。

3、本人及关联方与菲菱科思之间必需发生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4、本人及关联方与菲菱科思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菲菱科思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菲菱科思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5、本人及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菲菱科思以及菲菱科思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上述关联交易损害菲菱科思及菲菱科思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履行赔偿责任。

6、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菲菱科思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董事签署页)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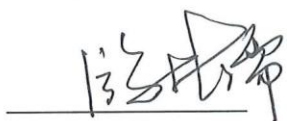
陈龙发



李 玉



舒 珊



游林儒



郜树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监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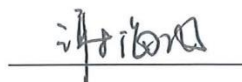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江安全



朱行恒



谢海凤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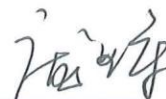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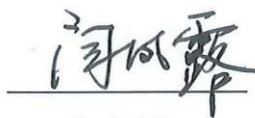
陈龙发



李 玉



庞业军



闫凤露



王 乾



万 圣



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管理有关事项的声明承诺函

本人为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存在的相关瑕疵事项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1、如公司经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历史上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处罚、或被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时，本人将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处罚款项，并全额承担利益相关方提出的赔偿、补偿款项，以及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公司负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

2、如公司所承租的租赁房屋因存在未能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或其他法律瑕疵而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的情形，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搬迁厂房所发生的搬迁费用、停工损失等），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并向公司予以补偿或代为支付，且放弃向公司要求追偿的任何权利。

3、如公司因上市前的劳务派遣、职业学校实习生事项，而被任何行政主管机关给予处罚，或被相关员工主张承担补缴等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的，则就公司遭受的罚款、赔偿款、补偿款等所有经济损失，均将由本人以自有资产承担和支付，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款项的情况下，本人将在公司支付后的五日内以现金形式偿付公司。

4、如公司因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扩建项目未按照规定及时办理环保验收手续而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其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行政措施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且放弃向公司要求追偿的任何权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有关事项的声明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陈龙发

日期: 2021 年 3 月 2 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鉴于本人为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菱科思”）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为保障菲菱科思及菲菱科思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郑重向菲菱科思出具如下承诺：

一、本人除持有菲菱科思股份外，未投资其它与菲菱科思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它与菲菱科思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本人未在与菲菱科思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二、在本人持有菲菱科思 5% 以上股份期间，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菲菱科思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菲菱科思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菲菱科思产品的业务活动；

三、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与菲菱科思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商业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菲菱科思，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菲菱科思；

四、本人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菲菱科思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陈曦

陈 曦

2021年12月27日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已公开作出相关承诺，现就该等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补充承诺：

1、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开作出并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全部承诺。

2、如发生未实际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的情形，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者未能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4、如因公司未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权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5、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公司将充分披露原因，并将变更承诺或提出新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龙发

2021 年 3 月 2 日

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陈龙发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曦、高国亮作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其他股东刘雪英作为高国亮的配偶，已公开作出相关承诺，现就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补充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开作出并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全部承诺。

2、如发生未实际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者未能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4、如因本人未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权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dar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龙发',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龙发

2021 年 3 月 2 日

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深圳市远致华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致华信”）作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公司其他股东深圳市信福汇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远致华信基金管理人的员工跟投平台，已公开作出相关承诺，现就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补充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公开作出并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全部承诺。

2、如发生未实际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者未能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4、如因本企业未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权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5、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企业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远致华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

深圳市远致华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何欣纲

何欣纲



2021 年 3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信福汇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

深圳市信福汇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宾昭明

2021 年 3 月 2 日

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股东，已公开作出相关承诺，现就該等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补充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开作出并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全部承诺。

2、如发生未实际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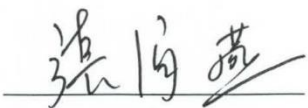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者未能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4、如因本人未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权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股东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张海燕

2021 年 3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股东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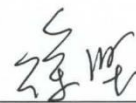


贺 洁

2021 年 3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股东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徐 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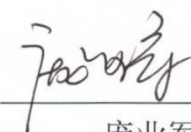
2021 年 3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股东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陈燕
陈 燕

2021 年 3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股东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庞业军

2021 年 3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股东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江安全
江安全

2021 年 3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股东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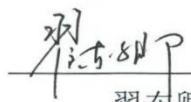
承诺人(签字):



王 乾

2021 年 3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股东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翟东卿

2021 年 3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股东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万 圣

2021 年 3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股东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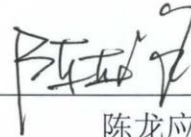
承诺人(签字):


操信军

2021 年 3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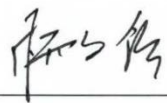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股东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陈龙应

2021年3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股东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杨继领

2021 年 3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股东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朱行恒
朱行恒

2021 年 3 月 2 日

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高国亮作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其他股东刘雪英作为高国亮的配偶，已公开作出相关承诺，现就該等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补充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开作出并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全部承诺。

2、如发生未实际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者未能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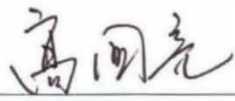
4、如因本人未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权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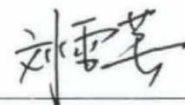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股东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高国亮



刘雪英

2021年5月28日

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股东，已公开作出相关承诺，现就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补充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开作出并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全部承诺。

2、如发生未实际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者未能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4、如因本人未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权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股东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陈美玲
陈美玲

2021年11月6日

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及股东，已公开作出相关承诺，现就該等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补充承诺：

- 1、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开作出并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全部承诺。
- 2、如发生未实际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者未能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4、如因本人未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权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 5、自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资或津贴或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舒 茹

2021 年 11 月 6 日

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股东，已公开作出相关承诺，现就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补充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开作出并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全部承诺。

2、如发生未实际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者未能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4、如因本人未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权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股东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陈曦
陈 曦

2021年12月27日

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公开作出相关承诺，现就該等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补充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开作出并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全部承诺。

2、如发生未实际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者未能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4、如因本人未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权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5、自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资或津贴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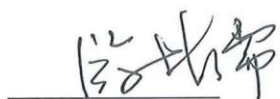
陈龙发



李 玉



舒 珊



游林儒



鄧树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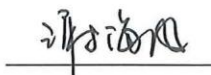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江安全



朱行恒



谢海凤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闫凤露



庞业军



王 乾



万 圣

